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高效化解纠纷

诉源治理步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肖朋

“我们工作要上班没时间，没想到法官和调解员能在休息时间联合办公，及时帮大家解纷，我们只要跑一次，还不需要交诉讼费，节省了维权成本。”日前，不少当事人对市法院和娄东街道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高效解纷的做法点赞。

市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纠纷处理中，法官、调解员还了解到部分当事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前来处理纠纷，于是加班进行调解和司法确认。同时，针对受疫情等原因影响不能来到现场的异地当事人，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办案模式，推行“互联网+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纠纷，提升为民服务的精细化水平。

街道共同签署了《社会治理诉源共治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展法治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完善诉调对接、优化司法确认等方面共同发力，建立健全沟通协调联络机制、矛盾纠纷预防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人员队伍培养机制，通过示范性调解，打通群体性纠纷从调解处置到司法确认的一站式全流程处理体系。

下阶段，市法院将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扩大诉调对接的领域和范围，完善诉调对接程序和机制，推动纠纷化解平台的搭建，畅通与纠纷属地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络，从而形成工作合力。



勤廉党课润初心 强化担当有作为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日前，市检察院举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微“廉”课评选活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宣讲活动。

活动中，9名检察干警以《坚守廉洁心 杜绝微腐败》《警惕“不揣腰包”的廉政风险》《钱氏家规家训》等为题，通过视频、音频、演讲相结合的方式，分享他们对新时代廉洁文化的理解，讲述家书家训背后的动人故事。经过激烈角逐，王孝友获得一等奖，曹春英、吴玉洁获得二等奖，时怡、毛羽虹获得三等奖。

最后，评委充分肯定了选手们表现，认为本次活动取得了固本强基提修养、平台赋能助成长、见贤思齐竞自由的良好成效，鼓励青年干警从革命先烈和当代优秀检察官身上汲取精神力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岗位大练兵” 练就监管执法“硬功夫”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岗位大练兵”活动，结合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走遍全市食品经营单位和生产企业，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深入排查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全市人民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苏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太仓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坚持推动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该局将以指挥体系、监管人员、检查方式、外部资源等全面融合，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以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为契机，开展食品安全岗位练兵活动，全员出动，通过岗位练兵进行比拼，推动“守查保”取得突破性提升，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发现问题的“真本领”，练就监管执法的“硬功夫”。



“三个一” 推进“万所联万会”

本报讯(记者 张瑜) 深入贯彻落实“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目前，我市“万所联万会”活动累计走访服务企业69家，开展法治讲座39场，解答现场法律咨询232人次。

一种挂钩联系清单。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成立“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团。及时发布“律所商会对接表”，明确对接双方。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采取“一对一”精准匹配模式，律师免费为商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通过强化日常沟通联络，畅通信息交流，打造律师商会服务品牌。全市10家律师事务所分别与35家商会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挂钩率近九成。

一种延伸服务模式。律所每月安排所内律师走访商会1-2次，每日接受商会会员企业电话免费咨询2-3人次。同时，定期为商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围绕“法治环境保障、风险防范化解、企业法治经营”等方面内容，深入商会推进法治体检，开具处方并对症下药。

一系列拓展专项行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介绍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结合“民法典宣传月”，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合同编专题培训；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苏州东特绝缘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企业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与现场听众进行问答互动，为他们答疑解惑。“万所联万会”活动畅通了民营企业维护权利、解决纠纷、寻求法律帮助的渠道，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浮桥“归心”矫正文化园建成

本报讯(记者 肖朋) 近年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主线，始终坚持政社互动创新工作机制，持续丰富社区矫正品牌内涵建设，成功建成苏州市首个社区矫正主题公园——浮桥“归心”矫正文化园。

浮桥“归心”矫正文化园位于浮桥镇西泾社区小游园，占地面积2000多平方米，投入资金14万元，以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为主题。在园入口处设置“推行社区矫正 维护社会稳定”立牌，作为园内中心词，以警钟为展现形式，在沿路

设立矫正法主题雕塑、矫正科普小立牌；在草坪设置五子棋盘，以黑白棋子为喻，暗示知黑守白，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治尊严；在长廊内悬挂矫正法条，标语醒目，法条实用。

该园的建成，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了一个户外学习园地，让社区矫正对象能够更为直观地接受法律的熏陶，同时也将法治融入生活，让市民在休闲娱乐中走近社区矫正法，明白社区矫正法“宽严相济”的核心，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社会化，推动矫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市检验检测中心 通过两项充电桩 建标现场考核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市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和“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两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顺利通过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现场考核。

考核组严格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及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对交流、直流充电桩计量标准的标准器、计量性能、实验环境、检定人员、现场操作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考核，专家组认为中心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对所提问题对答如流，两个项目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考核验收标准。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规划建设182座公共充电站，新增1928个公共充电设施。至2025年，我市将有公共充电站236座，公共充电设施2478个。

市检验检测中心两项标准建立后，弥补了我市新能源计量的空白，将可实施对全市范围内的交、直流充电桩的强制检定，实现从源头上确保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进一步健全和发展了我市电能计量量值传递水平和溯源能力。



机动车安全统筹≠商业三者险

法官提醒：车主购买时需谨慎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机动车安全统筹非保险，消费者如要使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应该选择合法的保险机构投保。近日，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安全统筹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贾某(化名)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迟某(化名)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致迟某车辆损坏。同日，双方签订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载明迟某无责，贾某全责。贾某驾驶车辆的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系某运输公司，且贾某和该运输公司于当年就事故车辆签订了挂靠协议。此外，该车辆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在某安全统筹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互助统筹100万元(含不计免赔)。事故后，迟某车辆维修总计花费1万元，某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了迟某车损2000元，迟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贾某及某运输公司赔偿剩余修车费8000元，同时，明确表示不追加某安全统筹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安全统筹公司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的资质，案涉机动车统筹单的实质内容为商事合同，并非商业三者险保单，不属于保险法调整范畴。另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原告迟某因本起事故所致车辆维修损失8000元应由挂靠人贾某及被挂靠人某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法院在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会将商业三者险合同一并审理，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目的在于减少当事人讼累。而安全统筹合同与商业保险合同内容类似，但两者在性质上不能等同，且安全统筹公司不具备商业保险的经营资质，故安全统筹合同只属于内部约定，无法突破合同相对性。因此，“机动车安全统筹≠商业三者险”，车主如选择以“安全统筹”代替商业保险，在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后，只能基于安全统筹合同关系，另案向统筹公司主张权利，增加诉讼成本和法律风险。

拍卖公告(2022 15期) 我受委托，将于2022年8月26日12时前(延后除外)...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出厂水水质检测数据公示 采样地点：太仓市第二水厂出厂水仪表间 报告日期：2022.8.17

太仓市第三水厂送水泵房 报告日期：2022.8.17

中国银行 消费贷款 额度最高20万 年利率3.9%起

太仓百姓有福啦 坐公交最低只需1分钱

文治路施工通告 因文治路(太仓院子)小普陀路东100米污水工程的需要...